公司代码:600967　　公司简称:内蒙一机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王洪亮	因工作原因	戈德伟
独立董事	赵杰	因工作原因	邓腾江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379万元。

董事会提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379万元,拟以公司总股本1,689,631,8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406.82万元,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

根据军队装备由传统机械化向信息化、智能化转变的需求,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加大,特别是加大了在智能化先进制造工艺方面投入,对资金需求有所增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一机	600967	北方创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彤	梁岩
办公地址	包头市二号信箱	包头市二号信箱
电话	0472-3117803	0472-3117182
电子信箱		hfcyzzb@s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开展轮履装甲车辆、火炮系列军品装备、军民融合产品、铁路车辆、车辆零部件研制开发、制造、销售及资产经营等业务。

军品业务方面,公司作为国家唯一的集主战坦克系列和中重型轮式装甲车系列为一体的装备研制生产基地,主要研制生产履带、轮式、火炮等系列产品,形成了轮履结合、车炮结合、轻重结合、内外资结合的研制生产格局。

铁路车辆可生产敞车、罐车、平车、棚车、漏斗车、专用车6大系列40多个型号,覆盖60吨级到100吨级的整车产品,先后通过EN15085、TSI、EC以及AAR认证,产品远销东南亚、中亚、非洲等国家和地区。

车辆零部件围绕军品、重型汽车、铁路车辆发展,拥有冲压、铸造、机加、冲压、热处理及试验检测等一整套机械加工综合制造能力,形成以车辆传动、行动、悬挂、大型精密结构件等为核心的零部件产业集群。

主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轮履装甲车辆以军品式装甲车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制造:汽车、专用汽车、铁路车辆、工程机械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买卖、销售及售后服务;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冶炼冲锻工具制造、计量机软件、集装箱配件、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铸造材料、模具、普通机械、环保设备、回转支承产品、压力容器产品、特种防护产品、安全应急装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铁路机车、货车、客车零部件以及高铁零部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航空、航天、船舶机械、公园机械、煤炭机械、包装机械、电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矿山机械、液压成型设备及元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煤机设备制造、销售及维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安装;特种车辆及零部件研制、开发、生产、采购、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产品试验检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购销;冶金机械、铸造、机械加工、精密加工、装配焊接、组焊装配、数控切割、冲压、特种材料处理、热处理、表面热处理、防腐涂装、劳务分包、仓储、装卸、采掘工程承包,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氢气制品、氧气制品、二氧化碳制品、氮气制品生产、销售;检测和校准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保全、修理(安装)、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延续“研发+营销+制造+售后”的全产业链制造经营集团化经营管控模式,具有军、民品整机和核心零部件的科研设计、工艺研究、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及售后保障等一整套研发制造能力。根据国家军事战略需求组织研发设计防务装备产品,经立项定型后,由公司根据特定用户订单制订整体经营计划,生产资源及试验、总装、零件等全部环节,并确保产品按合同节点完成交付。销售价格依照国家军品定价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

驱动业务变化的因素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发展。其中,军品方面,圆满完成各项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多批次武器装备交付用户并实现批收,王成担京在国际竞赛中得到高度认可,5种装备亮相珠海航展,展引起强烈反响,在提升陆军地位基础上,海军、空军、火箭军、武警等军兵种市场拓展取得新突破,民品方面,铁路车辆市场形势不断好转,国铁车和外资订单均有增长、军民融合市场化步伐加快。4×4特种车全年合同累计达1亿元,取得安防系统一级资质;森林消防系列产品订单取得新突破;达第一名成绩夺得第三军医大学系列装甲救护车舱内医疗救护装置生产权。

行业情况: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和军事变革加速发展,呈现学科交叉、跨界融合、群体突破态势。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日新月异,新装备、新战法、新作战模式、新生产模式、在军事领域,战争体系加速向信息化和智能化战争演变,对新一代军事装备的研发提出了新要求,高速重载和轻量化是铁路货车发展的主要方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0,329,274,350.43	18,174,804,549.78	11.85	14,074,028,145.35
营业收入	12,266,918,450.90	11,967,458,041.40	2.50	10,059,891,79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793,474.00	525,021,591.72	1.67	496,508,7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365,540.16	495,547,918.47	1.17	20,554,96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51,493,240.38	7,808,382,835.10	8.24	7,244,673,45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049,949.15	1,769,741,931.41	-9.42	704,304,58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1	3.2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1	3.23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6.99	减少0.36个百分点	8.5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35,273,540.64	3,547,141,475.83	2,078,190,593.78	5,106,312,84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65,491.26	228,540,633.40	60,398,954.85	152,060,46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880,487.32	210,249,774.76	52,008,750.81	186,933,65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173,519.89	818,734,003.04	-399,629,372.42	-27,228,201.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9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2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0	873,119,209	51.68	675,532,214	无		国有法人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4,435,468	3.22	7,564,296	无		国有法人
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0	43,767,822	2.59	43,767,822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664,340	27,220,898	1.61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495,487	19,780,308	1.17	0	无		未知
杭州德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63	18,000,063	1.07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71,674	17,582,361	1.04	0	无		未知
东弗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7,400,907	1.03	0	无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5,310	15,205,239	0.90	0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63,845	12,663,845	0.75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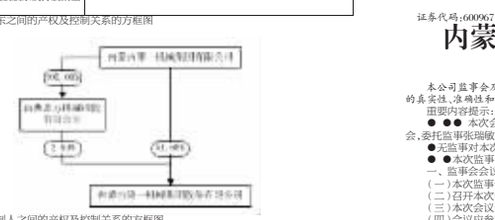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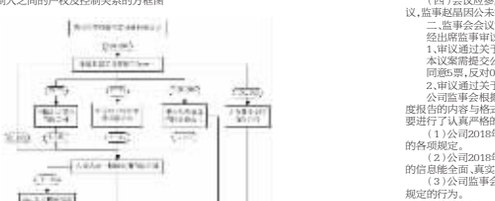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0.98 亿元,利润总额 5.88 亿元,经济增加值 4.3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6.03 亿元,应收账款 8.20 亿元,存货 20.87 亿元,成本费用率 94.6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15 号),同年 9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规定,明确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新旧准则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因此,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财务状况、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3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二级	35.27	35.27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19-002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4名。监事赵晶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事会,委托监事张瑞娥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4名。监事李勇、王铁生、李振新、张瑞娥亲自参加了现场会议,监事赵晶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张瑞娥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李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监事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22.6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7%。

7.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379万元,拟以公司总股本1,689,631,8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406.82万元。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军队装备由传统机械化向信息化、智能化转变的需求,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加大,特别是在智能化、专业化、数字化先进制造工艺方面加大投入,对资金需求有所增加。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议由于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4亿元,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系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加大产品研发力度,资金需求有所增加。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相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投资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提升资金管理集中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4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中,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与兵器财务公司、中兵投资、中兵财富等关联方公司共同投资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计划和信托计划或购买其发售的理产品,由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富向公司提供全额本金保障和约定收益保证的承诺函。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在上述日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度内进行。

(1)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我们从真查阅和审核了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项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能够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且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在上述日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度内进行。通过使用部分闲置日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可控,投资收益较为可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本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原则。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我们从真查阅和审核了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项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能够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46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中,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与兵器财务公司、中兵投资、中兵财富等关联方公司共同投资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计划和信托计划或购买其发售的理产品,由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富向公司提供全额本金保障和约定收益保证的承诺函。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在上述日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度内进行。

(5)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4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5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7	《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议案》			
9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议案》			
11	《关于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2	《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3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5	《关于修订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和部分公司的治理基本制度议案》			
16	《关于制定(监事会工作办法)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19-005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六届四次董事会、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号),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A股股票。2012年12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号(验资报告)。

(二)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788,771,571股。2016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验资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入、置换、划拨和暂时闲置情况

为保证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3年11月14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23,234万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7年6月21日,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70,257.8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608号《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5年初,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剩余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度,公司2012年重载快捷铁路货车项目募集资金本年投入1,875.45万元,累计投入41,175.42万元,账户余额10,491.46万元。2016年募集资金项目本年投入2,803.43万元,累计投入4,968.36万元,账户余额102,563.85万元。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与实施会有一定的周期,结合项目的推进计划,逐步进行资金的投入,在项目未全部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公司会出现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投资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产品符合以下要求: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满足保本要求的,到期还本付息的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投资决策

公司在有效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风险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尽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为确保理财产品投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如下的具体措施:

一是公司财务金融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是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是公司财务金融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五是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六是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8年度,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23,100万元,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15,440万元,合计拟投入募集资金38,540万元。

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调整外资车辆产业化项目和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外资车辆产业化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8,000万元增加至42,000万元,增加14,000万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11,400万元增加至35,940万元,增加24,540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合计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增加38,540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超过原募集资金总额的411万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投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同意12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同日“临2019-006号”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提升资金管理集中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4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中,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与兵器财务公司、中兵投资、中兵财富等关联方公司共同投资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计划和信托计划或购买其发售的理产品,由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富向公司提供全额本金保障和约定收益保证的承诺函。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在上述日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度内进行。

(1)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我们从真查阅和审核了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项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能够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且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在上述日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度内进行。通过使用部分闲置日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可控,投资收益较为可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本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原则。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 个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其独立性。本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19-007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文交先生、魏晋忠先生在六届四次董事会议上回避了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文交先生、魏晋忠先生在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对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经审议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拟提交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拟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约定,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以下服务:

1.存款服务:

存款利率不低于中